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50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9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9597.htm

九、工作物致人损害责任 实行过错推定原则。工作物包括房屋、建筑物、牌坊、广告栏、花盆、古树。例：蒋某因公出差到某市一家宾馆住宿，夜晚在房间休息的时候，天花板上的吊灯突然脱落，正好砸到蒋某的身上，致使蒋某身上多处受伤，为此花去医疗费2093元。于是蒋某要求宾馆赔偿损失，但宾馆老板不同意，理由是吊灯属于某装修队安装的，宾馆本身没有过错。蒋某又只得找某装修队，但该装修队认为，吊灯脱落是由于吊灯多年使用螺丝磨损严重造成的，装修队不承担责任。两家互相推诿，蒋某于是诉诸法院。（1）本案的归责原则是什么，有何法律依据？实行过错推定原则。（2）本案中宾馆、装修队的责任应如何认定？宾馆对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，如果装修队在装修时确实存在质量问题，宾馆在对蒋某承担赔偿责任后，向装修队追偿。如果确实如同装修队所说，是由于螺丝年久磨损严重而致，装修队不承担责任。在北京曾经发生这样一件事情，某一饭店前有一棵国家保护的古槐，一天因为风大，树枝折断砸坏停车场中的奔驰车。工作物致人损害是一种过错责任，过错责任的承担者是工作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。古槐的所有人是国家，它的管理人是园林局，饭店是受托管理人，如果他对管理古槐过程中有过错，作为受托管理人的饭店也应当承担责任。十、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。要求是动物的独立行为致人损害，如果是在人的教唆下、引诱下致人损害，是人的行为责任问

题。如甲唆使自己的狗将乙咬伤，在这里动物仅仅是一个工具，是人的侵权行为。动物致人损害的免责理由有两个：第三人的过错、受害人的过错。否则由动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。例1：下列选项中，不属于动物致人损害的是（ ） A．李家的公鸡啄伤儿童的眼睛 B．张家的狗咬伤路人 C．王家的马踢伤儿童 D．野猪吃掉田里的麦苗 野猪不是饲养的动物。但是大象、东北虎等野生动物受国家保护，国家设立了相应的补偿基金，一般的野生动物国家是不予补偿的。答案：D。例2：张家与李家隔墙而居，墙高两米，张家的公鸡越墙而过，将在自家院子里玩耍的李家的2岁的儿子的眼睛啄伤，为此花去医药费五千元，对该费用（ ） A．由张家承担 B．由李家承担 C．主要由张家承担 D．主要由李家承担 动物致人损害实行无过错责任，并且没有免责理由。有人说李家未尽到监护义务，这与生活真实情况不符，按照这种理论，小孩就只能一直抱在怀里。答案：A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